

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健行科技大學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養其傳承愛心、對社會關懷之能力及伸出援手回饋之觀念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對象及名額：

- 1.土木系一年級下學期～四年級在學學生(研究所不適用，限本國籍學生)。
- 2.每學期提供土木系 1 名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.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.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
- 3.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- 4.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
- 5.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 須具推薦書。(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第五條、申請及發放時間：

第二學期：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4 月發放。

第六條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：【**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**】。

(二)自評表：【**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**】。

(三)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【**官網下載附件三**】

(四)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
- 1.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2.清寒證明。
- 3.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全戶影本(近六個月內)。

